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宋碧蓮

電話：05-5523370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0123@mail.yu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326299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社函送申請辦理清算登記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檢發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1份，請妥予保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4月25日雲四林合字第113000000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縣稅務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、有限責任雲林縣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

電 2024/05/10 文  
交 19:05:56 章

社會處 113/05/13



1130100558